

of the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4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谈判解决。

对本协议的修正和补充应由缔约方相互同意并以议定书形式确认, 议定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14条由第2段补充

根据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的规定)

第15条

缔约方已授权乌白混合政府委员会实现本协议的目标, 并为改善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起草建议。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中的第15条)

第17条。已删除

(根据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8条。已删除

(根据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6条

本协议应自收到关于缔约方已执行协议生效所需国家间程序的最后一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应自一方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效力的日期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效力终止后, 其规定应适用于缔约方国家之间在有效期内缔结但未履行的企业实体合同。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文本中的第
16条)

1992年12月17日在基辅市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用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和俄语书写, 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乌克兰政府

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签名)

(签名)

议定书

乌克兰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从乌克兰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制度中排除的议定书